

# 南華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要點

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充實本校數位學習內容、提昇教學成果，並推廣數位教材、MOOCs(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或 SPOCs(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等網路學習模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辦法

- (一) 申請對象：本校現任專、兼任教師或各學院、系所。
- (二) 申請期限：每學期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受理申請日期。
- (三) 執行期程：依每學期之徵案公告為主，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限。
- (四) 申請程序：申請人或單位應檢附「南華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要點」申請表，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定公告後開始執行。

## 三、審查作業及審查標準

- (一) 教學發展中心依業務需求召集成立「數位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組長與三位以上年度優良教師共同組成委員會，評選獲補助之課程教材。
- (二) 本要點審查標準另訂之。

## 四、計畫類別

- (一) A類計畫：演講類課程計畫  
由本校現任專、兼任教師或各學院、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邀請名人、業界講師或傑出校友至校內辦理演講、講座的演講類課程。
- (二) B類計畫：校內正規課程計畫  
由本校現任專、兼任教師為單位提出申請。此課程需為本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之校內正規課程。
- (三) C類計畫：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計畫  
由本校現任專、兼任教師為單位提出申請，以認證教育部數位課程為目標，配合教育部認證申請時程作業，於學期末實際提出教育部認證。
- (四) D類計畫：電子書教材計畫  
由本校現任專、兼任教師為單位提出申請，使用本校推行之電子書軟體製作電子書教材，並上傳作品至指定平台。
- (五) E類計畫：磨課師教材計畫  
另依「南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試行要點」進行。

## 五、教材製作

- (一) A、B類計畫以單元式影音教材的方式呈現，每單元的教材內容須包含課程內容之「教學影片」及「課程活動設計」(如練習、測驗、討論、同儕互評等)。
- (二) A類計畫之「教學影片」，以開放式課程(OpenCourseWare)之形式製作。B類計畫之「教學影片」，每一教學影片應提供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5-15分鐘為宜，不鼓勵隨堂錄影畫面。

- (三) C類計畫之課程內容以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規範製作。
- (四) D類計畫之電子書教材，每一本教材以一單元為基礎，各單元中須包含封面、目次、知識內容、課程活動設計（如練習、測驗）及封底等內容，須達六頁以上，提供學生完整的知識架構；並可增加影音與動態照片，加強互動性。

## 六、 補助辦法

### (一) A類計畫：

補助費用視計畫學期預算及申請件數調整。每場演講之補助上限為 2000 元。補助業務費（如工讀金、印刷費）及雜支（依計畫比例核定金額）等教材製作及數位檔案後製費用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

### (二) B、D類計畫：

補助費用視計畫學期預算及申請件數調整。每一單元之補助以 2,000 元為原則，每案每學期之補助上限為 10,000 元。補助業務費（如工讀金、印刷費）及雜支（依計畫比例核定金額）等教材製作及數位檔案後製費用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

### (三) C類計畫：

凡本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之校內正規課程皆可申請。申請補助之數位課程以應用於本校指定之數位學習平台為原則。補助案數及金額依校內相關計畫經費預算而定，依公告為主。

## 七、 經費來源

- (一) 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每學期視經費狀況，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凡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材，應於教材之適當處明確標示「本教材獲○○○○計畫補助」字樣。

## 八、 權利與義務

- (一) 所有教材之製作與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如有侵權或其他不當情事，相關法律責任悉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二) 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與製作教師共有。教師可個別進行網路教學使用，但請回饋使用狀況予教學發展中心，以利後續課程教材參考與改進。
- (三) 獲補助之計畫，應於核定補助期限內執行完畢，原則上不得因任何因素申請計畫展延。已申請本項補助者，不得以同一教材成果重複請領本中心或教育部款項支應之它項補助。
- (四) 參與計畫之助理可參與教學發展中心定期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
- (五) 通過補助之課程請於學期課程執行過程中，依規定時程繳交課程教材，以利教發中心追蹤執行進度與教材製作狀況，適時給予協助。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